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林婷瑩 電話:049-2246048 傳真:049-2208690

電子信箱: selen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民治字第10601163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116310 Attach01.doc)

主旨:檢陳本縣新增街道類標準地名1筆(編號1000802E0345, 知安路),如附件,請鑒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地名資料新增街道類地名1筆,該新增地名並經內政部106年5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0419022號函備查。
- 三、為訂定街道類之標準地名,本府依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 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,業自106年2月24日起至106年3月25 日止,公告本縣新增街道類地名清冊1份,公告期滿無人民 或團體提出建議。
- 四、另依上開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,自106年4月7日起至106年5月7日止,公告本縣新增街道類之標準地名。

正本: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
副本:內政部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 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民政處自治行政科(含附件) 13:18:34

訂

線

裝